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4〕86号

签发人：陈 浩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和管理，拓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能效，全面提升实践育人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以下称基地）是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由学校或学院独立建设或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建设，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条 基地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要求，共建双方应坚持优势互补、联合共建、资源共享；

（二）应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满足学校实践教学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践教学项目，提供合适的实习实训岗位，持续稳定地接受相关专业不同培养阶段的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活动；

（三）应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涵盖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内容的完整规范，配备有经验的实践指导人员，为实践教学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计划财务部和合作与发展部等部门组成的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在业务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下，由办公室负责对基地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一) 教务部和合作与发展部为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基地的审批、经费预算及配套、考核、督查、撤销、评优等工作。

(二) 学院作为具体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具体落实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

第四条 基地应成立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相关业务的领导和合作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应职责，指定联络人，保障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解决学生实践教学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学院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运行经费原则上纳入学院日常教学经费预算；有特殊需求的，学院可据实向学校申请实践教学专项经费资助。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建立校外实践育人基地的基本条件为：

(一)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要求；

(二) 具备一定规模的容量和相应规模的实习师生所必须的教学、生活条件，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 配备有由学校教师和合作建设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

(四) 合作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社会声誉；

(五) 合作单位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共建基地的需求

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六）合作单位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好的行业代表性和区域影响力、明显的科技与专业优势。

第七条 基地分为校级和院级。基地的设立实行事前审核制度，学院与合作单位对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并依照下述流程进行申报、审核、签署协议、挂牌。

（一）学院审查与申报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与合作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方案及合作协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办公室审核备案。

1. 基地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明确的实践教学目标；合理、有系统、注重学科交叉和跨界整合的实践教学课程、项目和实践环节设计，以及每年计划接纳的实践教学学生人数。

（2）校内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的计划安排。（3）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机制，能够保障师生安全、实践教学内容顺利实施和实践教学质量持续提升。（4）实践育人课程设置与开发、产学研协同育人等基地发展规划。（5）合理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及相关支撑材料。

2. 合作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的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

（4）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安全事故责任划分。（6）协议合作年限（原则上每期协议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7) 其他。

(二) 审核与合作协议签署

1. 院级基地的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由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一式两份），由学院、合作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须报办公室备案。

2. 至少近三年连续接收学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中运行良好的院级基地，由学院申请，报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建立校级基地。多个学院联合申请建立校级基地的，基地须能够承担所有对应学院的实践教学任务，且至少近两年连续接收学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中。学院之间应制定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以及牵头管理学院。

3. 报办公室审核批准的校级基地，一般由办公室授权学院主要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一式三份），由学校、学院、合作单位各执一份。校级基地的合作协议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 挂牌

签署合作协议后，基地可依据协议规定挂牌。

1. 标牌名称为“北京理工大学××学院-×××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或“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为合作单位名称或实践育人基地性质描述），具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2. 基地的标牌由办公室统一制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上述标牌。

3. 基地的挂牌名称应与经审核的名称严格对应；未经办公室同意，任何合作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悬挂包含有“北京理工大学”字样的实践育人基地标牌。

学院对合作单位使用实践育人基地名称的合法性、合理性负有监管责任，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四章 考核、督查、撤销与评优

第八条 各学院应将对基地的检查纳入本学院各阶段的教学检查工作中，确保基地正常运行并符合学校校外实践育人基地管理要求。

第九条 学校每两年对基地进行一次考核，由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基地立项、评优、续签和推荐至省部级、国家级基地的重要依据。考核办法另行发布。

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须按学校要求定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撤销后，与合作单位的实习实践相关合作关系自然解除。

第十条 合作单位以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查处的，该基地予以撤销，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与基地的合作到期后，经与合作单位协商，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不续签的，则与合作单位的实习实践相关合作关系自然解除，基地撤销。

第十二条 基地的撤销信息由办公室公布，其在校内、校外有关标识、标牌应同时予以撤销。

基地撤销后，合作单位不得再以“北京理工大学××学院-×××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或“北京理工大学-XXX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商业活动，否则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办公室批准擅自以北京理工大学或北京理工大学××学院名义建设实践育人基地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以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和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涉密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师生在基地实践活动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师生承担或参与合作单位负责的课题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归学校所有，双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参与涉密实践教学项目的师生必须具有涉密人员资格，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涉密管理规定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4年9月20日

北京理工大学与×××关于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的合作框架协议

(模板)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

合作双方情况：

甲方及相关学院简况（300字左右）：

乙方简况（300字左右）：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甲方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和管理，拓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能效，全面提升实践育人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联合共建、资源共享，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目的。

2.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分总体方案及年度方案，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地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明确的实践教学目标；合理、有系统、注重学科交叉和跨界整合的实践教学课程、项目和实践环节设计，以及每年计划接纳

的实践教学学生人数。(2) 校内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的计划安排。(3) 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机制，能够保障师生安全、实践教学内容顺利实施和实践教学质量持续提升。(4) 实践育人课程设置与开发、产学研协同育人等基地发展规划。(5) 合理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及相关支撑材料。

3. 乙方根据战略发展的需求，其科研项目、新产品研发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4. 其他合作内容（各学院按照具体情况填写）。

二、基地设置情况与受益范围

1. 基地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 × × × 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

2. 基地地点（挂牌地点）：_____。

挂牌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 × × × 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

3. 基地建设周期：

4. 基地建设目标：

5. 实践对象及人数：甲方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

每年_____人。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基地建设方案执行。

（2）检查监督基地建设方案和相关实践活动的实施过程，并要求乙方确保实践质量。

2. 甲方义务

(1) 在实践活动开展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教学计划安排与教学要求，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实践方案或计划。

(2) 按照乙方的要求，在学生实践期间指派带队教师配合乙方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协调，为学生购买保险。

(3) 严格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出现问题时通过正常合理的渠道与乙方进行沟通。

(4) 教育学生爱护乙方财产、物资、设施。因甲方学生行为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全部责任。

(5) 根据乙方请求，协助乙方进行在职人员培训。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对学生在参与实践活动期间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处理。

(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乙方年度工作计划，调整年度实践活动的具体时间；但基本实践活动内容原则上不得改变。

(3) 有权要求甲方带队教师配合乙方加强学生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

2. 乙方义务

(1) 与甲方共同制订实习实践方案、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体系。

(2) 同甲方共同组织实践方案的实施，指派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指导学生。

(3) 与甲方配合，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共同实施对学生的有效管理和实践质量考核评估。如甲方或参与实践活动的学生确有需要，根据学生实践活动表现，可为学生出具实习实践活动证明。

(4) 提供实践活动所需各种条件（安保、师资、设备、后勤等），并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正常运行。

(5) 除基地的正常宣传外，乙方不得在其他领域利用甲方的名称、声誉发布超过本合作项目约定的宣传内容。

(6) 定期为甲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书面建议。

(7) 确保甲方师生在实践期间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学生管理

1. 乙方以单位员工的标准严格要求参与实践活动的学生，教导并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学生在基地的日常生活管理，甲方带队教师有义务协助乙方管理。

3. 参与实践活动期间，甲方指导教师协助乙方进行实践活动考勤管理。

五、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制定并实施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 甲方学生在实践育人基地外遇到的人身损伤，根据事情具体情况，由侵权责任人负责。

3. 甲方学生在实践育人基地内违反安全规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责任人负责。

4. 在参与实践活动过程中，若因学生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疾病、损伤或死亡等事故，由责任人负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和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 甲方及甲方学生对乙方给予的技术讲座、实训、技能训练等服务中所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采取拷贝、抄写、留用或转交他人等方式侵犯乙方商业秘密。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任何对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或标识用于商业用途。

4. 甲方及甲方学生在实践活动过程中所获得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信息均为乙方所有，甲方及甲方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资料中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由乙方书面授权允许甲方对第三方公布的资料和乙方公开的宣传资料除外。

5. 任何一方因违反以上保密条款而引起的第三方追诉侵权的法律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泄密人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或名誉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师生在基地实践活动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利用双方技术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按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

九、协议变更与解除

1. 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 协议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涉及某一批次学生具体实践活动时间的变更，应在该批次原定实践活动时间 2 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

3. 协议解除：为维护协议的严肃性，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途解除。若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提前书面通知后，可单方解除协议。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接收甲方学生或乙方重大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 1 个月内将相应经费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双方协商妥善安置好学生。

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都不影响正在参与实践活动中的学生权益，甲、乙双方都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对当期学生安全保障及妥善安置的职责。

十、其他条款

1. 甲方指定_____学院作为本协议的具体履行单位，学院负责人：_____。

2. 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若有续期需要，可于协议到期前____个月内，商议合作延续的相关事宜。

5.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附件具协议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相关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